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2、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 3、实际授予数量：105万股
- 4、实际授予人数：29人
-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金星	董事长	8	7.62%	0.17%
2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6.67%	0.14%
3	薛伟忠	董事、总经理	7	6.67%	0.14%
4	沈勇	董事	4	3.81%	0.08%

5	徐有稳	核心员工	6	5.71%	0.12%
6	张天文	核心员工	6	5.71%	0.12%
7	贺晓猛	核心员工	3	2.86%	0.06%
8	张国华	核心员工	5	4.76%	0.10%
9	肖旭彬	核心员工	5	4.76%	0.10%
10	潘加伟	核心员工	3	2.86%	0.06%
11	许桂旭	核心员工	4	3.81%	0.08%
12	陆茂海	核心员工	3	2.86%	0.06%
13	郭蓓蓓	核心员工	2	1.90%	0.04%
14	周伟	核心员工	1	0.95%	0.02%
15	陈海滨	核心员工	4	3.81%	0.08%
16	张艳	核心员工	4	3.81%	0.08%
17	梁卫兰	核心员工	4	3.81%	0.08%
18	郑凯	核心员工	4	3.81%	0.08%
19	张凯	核心员工	4	3.81%	0.08%
20	贾翔	核心员工	2	1.90%	0.04%
21	张金龙	核心员工	3	2.86%	0.06%
22	王涛涛	核心员工	2	1.90%	0.04%
23	周建	核心员工	2	1.90%	0.04%
24	周平平	核心员工	3	2.86%	0.06%
25	张春林	核心员工	3	2.86%	0.06%
26	高峰	核心员工	1	0.95%	0.02%
27	张国飞	核心员工	1	0.95%	0.02%

28	朱赫峰	核心员工	2	1.90%	0.04%
29	刘康	核心员工	2	1.90%	0.04%
合计			105	100.00%	2.1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4年度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2024年度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5年度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2025年度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6年度较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2026年度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7年度较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2027年度较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且“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2.8%年利率(单利)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年度绩效得分（Y）	$Y \geq 70$	$Y < 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可解锁额度×解除限售比例。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 2.8% 年利率（单利）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授予对象持股情况对比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马金星	7,493,717	15.37%	5,994,974	7,573,717	15.21%	6,074,974
2	董兰波	2,000,000	4.10%	1,600,000	2,070,000	4.16%	1,670,000
3	薛伟忠	0	0	0	70,000	0.14%	70,000
4	沈勇	0	0	0	40,000	0.08%	40,000
5	徐有稳	0	0	0	60,000	0.12%	60,000
6	张天文	0	0	0	60,000	0.12%	60,000
7	贺晓猛	0	0	0	30,000	0.06%	30,000
8	张国华	0	0	0	50,000	0.10%	50,000
9	肖旭彬	0	0	0	50,000	0.10%	50,000
10	潘加伟	0	0	0	30,000	0.06%	30,000
11	许桂旭	0	0	0	40,000	0.08%	40,000
12	陆茂海	0	0	0	30,000	0.06%	30,000
13	郭蓓蓓	0	0	0	20,000	0.04%	20,000
14	周伟	0	0	0	10,000	0.02%	10,000
15	陈海滨	0	0	0	40,000	0.08%	40,000
16	张艳	0	0	0	40,000	0.08%	40,000
17	梁卫兰	0	0	0	40,000	0.08%	40,000
18	郑凯	0	0	0	40,000	0.08%	40,000
19	张凯	0	0	0	40,000	0.08%	40,000
20	贾翔	0	0	0	20,000	0.04%	20,000
21	张金龙	0	0	0	30,000	0.06%	30,000
22	王涛涛	0	0	0	20,000	0.04%	20,000
23	周建	0	0	0	20,000	0.04%	20,000
24	周平平	0	0	0	30,000	0.06%	30,000
25	张春林	0	0	0	30,000	0.06%	30,000
26	高峰	0	0	0	10,000	0.02%	10,000
27	张国飞	0	0	0	10,000	0.02%	10,000
28	朱赫峰	0	0	0	20,000	0.04%	20,000
29	刘康	0	0	0	20,000	0.04%	20,000
	合计	9,493,717	19.47%	7,594,974	10,543,717	21.17%	8,644,9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94,974	50.04%	1,050,000	25,444,974	5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55,026	49.96%	0	24,355,026	48.91%
总股本	48,750,000	100.00%	1,050,000	49,8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公司共新增股份 1050000 股，马金星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董兰波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8750000 股增加到 49800000 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8.7179% 变更为 28.1124%；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通过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0,643,717 股，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由 62.5512% 变更为 61.53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05	323.40	45.82	126.67	88.94	45.82	16.17

说明：1、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

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1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6,825,000.00 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1 号）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